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龍姵潔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905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20號、第51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龍姵潔經原判決所認定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範圍（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原審於民國115年4月10日以115年度訴字第905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龍姵潔（下稱被告）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部分過重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被告陳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與否部分，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等語（本院卷第154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與否部分，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二、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沒收與否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1 (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3 為，為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審酌其並未實際參與
04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
05 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二)本案參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認為
07 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關於易科
08 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等
09 執行事項，最高法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採「從
10 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法第2
11 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下，
12 最高法院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整體
13 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律選
14 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之見解，以及參諸
15 首開說明，被告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
16 院無庸就被告本案所犯罪名為新舊法之比較，則因原審關於
17 被告本案涉犯幫助洗錢罪犯行，既係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
18 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9 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則有關被告是否於偵審中自白，而得
20 否減輕其刑，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1 規定論斷之。查被告雖於本院時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罪犯行自
22 白認罪（本院卷第154頁），惟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時並未
23 自白幫助洗錢罪犯行（偵2720卷第65至67頁，原審卷第45
24 頁），故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犯行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為說明。

26 四、上訴意旨：

27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願意認罪坦承犯行，之前否認犯罪
28 之陳述均不再主張。被告尚有中風的父親需要照顧，原審量
29 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30 五、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之理由：

31 (一)撤銷理由：

01 原審認被告本案犯行之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
02 惟按量刑之輕重，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
03 之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查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
04 犯行，於偵查及原審時雖未自白認罪，惟於本院時已自白坦
05 承不諱，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變動，上開有利於
06 被告之量刑事由為原審所「未及審酌」，原審量刑應有失之
07 過重，尚有未洽。

08 (二)對上訴意旨之說明：

09 被告前揭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等語，參酌上開「(一)撤
10 銷理由」所示，即屬有據，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
11 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2 六、量刑：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交付金融帳戶之網
14 銀帳號及密碼予他人，容任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作為收取詐
15 欺贓款之工具，所為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16 得真正去向，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增加如原判決附表一編
17 號1至7所示之告訴人事後向詐欺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
18 查之困難，及使上開告訴人分別受有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19 至7所示之財產損害，受害人數及金額均非少，另考量被告
20 犯後起初於偵查及原審時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則坦承
21 認罪，尚知悔悟，惟尚未與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
22 告訴人達成民事損害賠償和解或調解，以賠償其等所受損害
23 之犯後態度，並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收
24 入、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62至163頁）等一切情
25 狀，就被告經原判決所認定幫助犯洗錢罪，量處如主文第二
26 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27 之折算標準。

28 七、退併辦之說明（上訴後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9 115年度偵字第16465號）：

30 (一)按上訴人之上訴範圍，如已經明示僅就刑之量定部分提起上
31 訴，則其上訴效力自不及於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此乃

屬固有之上訴覆審制之例外規定。故上訴人若就判決刑之一部提起上訴，該案件雖尚未確定，但因此時被告之犯罪事實已非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縱使被告尚有其他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事實未經審判，經檢察官於上訴後始移送併辦，第二審法院就該部分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自不得併予審理。

(二)查本案被告針對量刑部分上訴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5年度偵字第16465號請求併辦（告訴人為黃小七），然本案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對原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與否等均不爭執，並明示並非上訴範圍，則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本案被告上訴之效力既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本院無從再予審認，檢察官上開移送併辦部分，無論與本案是否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均不得併予審理，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法官 吳育霖

法官 鄭彩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蘭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卷目

19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字第1130486936號卷

20 【警卷】

21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20號卷【偵2720卷】

22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88號卷【偵5188卷】

23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905號卷【原審卷】

24 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卷【本院卷】